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9号3号楼201室	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茂一街7号院C座302
第一百零八条（十九）公司单笔金额捐赠价值或当年向同一受赠方累计捐赠价值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不含）的社会捐赠或捐款	第一百零八条（十九）公司开展人民币 <b>30万元以上</b> （包括单笔金额或当年向同一受赠方累计金额）的社会捐赠、捐款、赞助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二十一）单笔或批次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	第一百零八条（二十一）单笔或批次金额占首创大气公司本部净资产 <b>5%以上</b> 的对外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第一百零八条（二十二）公司资产损失核销（单笔资产原价或资金超过50万元）	第一百零八条（二十二）公司资产损失核销事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9号3号楼201室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茂一街7号院C座302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所需，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章程修订将进一步提高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提高决策及经营效率。

## 三、备查文件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